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及出讓應收貸款

轉讓及出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轉讓人已同意轉讓及出讓(而承讓人亦已同意承讓及受讓)應收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6,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及出讓事項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轉讓及出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貸款。轉讓人其後於借款人拖欠償還未付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後接管抵押物業。於該等協議日期，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5,928,000港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抵債資產。

* *僅供識別*

轉讓及出讓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轉讓人已同意轉讓及出讓(而承讓人亦已同意承讓及受讓)應收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6,000,000港元。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轉讓人： 信心財務有限公司

承讓人： 宏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轉讓及出讓事項： 轉讓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按代價向承讓人出讓及／或轉讓應收貸款、貸款文件以及其內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據此擔保的應收貸款。

代價： 16,000,000港元

有關承讓人之資料

承讓人為宏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苓芩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轉讓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放債業務。

轉讓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持牌從事放債業務。

進行轉讓及出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轉讓及出讓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持有之抵債資產之良機。此舉將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帶來正面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提供現金支持。

代價為承讓人與轉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應收貸款賬面值及香港最近期物業市況。董事認為，轉讓及出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及出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應收貸款於該等協議日期之賬面值計算，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72,000港元(扣除與轉讓及出讓事項有關之相關開支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及出讓事項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轉讓及出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轉讓及出讓事項所訂立(1)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及(2)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貸款出讓及抵押文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萬匯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6,000,000港元，即承讓人就轉讓及出讓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轉讓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文件」	指	(1)按揭人、借款人與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第一份法定押記；(2)擔保人與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擔保契據；(3)借款人與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租金轉讓契據；(4)按揭人向轉讓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抵押物業放棄書；(5)轉讓人與一名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租賃協議；以及貸款協議及當中所提及之所有文件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收貸款」	指	截至該等協議日期在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抵債資產」	指	本集團就解除借款人全部或部分義務之目的而已取得進出或控制權(例如透過法院訴訟或物業相關方之自願行動)之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及出讓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崢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